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 
承辦人：吳侑其  
電話：(02)77365543  
電子信箱：yichi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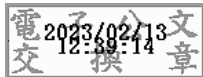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13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教師(三)字第1122600309B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(含行政規則) (A09000000E\_1122600309B\_senddoc5\_Attach1.pdf、A09000000E\_1122600309B\_senddoc5\_Attach2.odt)

主旨：「各級學校資深優良教師獎勵要點」第10點、第11點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2年2月13日以臺教師(三)字第1122600309A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(含行政規則)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(<http://edu.law.moe.gov.tw>)下載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副本：



花府 112/02/13



1120028427